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

保险子系列



# 财产保险

CAICHANBAOXIAN

主编 / 曹晓兰



 中国金融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

# 财产保险

主编 曹晓兰

副主编 王艳蓉 罗向明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效端 万里虹

责任校对：李俊英

责任印制：尹小平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产保险 (Caichan Baoxian) /曹晓兰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3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类系列教材·保险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4281 - 4

I . 财… II . 曹… III . 财产保险—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教材 IV . F84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364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70 毫米×228 毫米

印张 22.75

字数 431 千

版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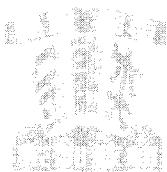
印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33.5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4281 - 4/F.3841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 编写说明

本书在阐述财产保险的概念和特点、分析财产保险合同内容及财产保险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对国内市场所经营的财产保险主要险种的条款内容逐一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论述，并结合近几年来我国保险产品的市场化改革，对社会上反响较大的一些新险种作了具体的介绍和分析。其特色可归纳为：一是内容新；二是叙述深入浅出；三是注意比较分析；四是重视理论研究与实用性相结合。

全书共十二章，涉及财产保险的概念及原理、财产保险原则、财产保险合同、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农业保险等险种的经营实务。教材辅以内容提示及案例分析，并附有复习思考题，有助于教学和学生自学使用。

本书结合国际财产保险市场发展的实际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保险领域已经展开的调整和更新，注意吸收国内外同类教科书的精华，并注意介绍同行专家的观点和理念，努力在寻找和帮助读者把握业务操作规程上下工夫，除可供高等院校教学需要外，还可供保险公司业务培训和保险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阅读参考。

本书由长期从事财产保险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集体完成。编写人员的分工如下：

曹晓兰（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编写第一、十、十二章的内容及第二、三章的部分内容，并负责编写与修改其他章节的部分内容。

王艳蓉（山西金融职业学院）编写第七、八、十一章的内容及第二章的部分内容。

罗向明（广东金融学院）编写第四、六、九章的内容及第五章的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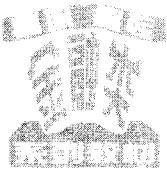
王丹（福建金融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第三、五章的部分内容。

沈洁颖、费洁（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参与了部分章节的修改。

全书由曹晓兰负责统稿、修改及定稿工作。

编 者

2007年1月



# 目 录

1	<b>第一章 财产保险概述</b>
1	<b>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分类</b>
1	一、保险的含义
2	二、财产与财产所有权
2	三、财产保险概述
3	四、财产保险的分类
3	五、财产保险的特征
6	六、财产保险的职能
6	七、财产保险的作用
7	<b>第二节 财产保险的产生与发展</b>
7	一、财产保险在国外的产生与发展
10	二、财产保险在中国的产生与发展
11	三、我国财产保险的经营主体及发展趋势
12	四、中国财产保险业的发展历程
13	<b>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b>
13	一、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13	二、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特征
14	三、财产保险合同的种类
15	四、财产保险合同的形式
16	五、财产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20	六、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中止与终止
27	七、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28	八、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的区别
29	<b>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b>

29	一、最大诚信原则
32	二、保险利益原则
34	三、保险赔偿原则
36	四、近因原则
38	五、权益转让原则
41	六、分摊原则
45	<b>第二章 企业财产保险</b>
45	<b>第一节 企业财产保险概述</b>
45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含义
45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承保范围
45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主要特征
46	四、企业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
47	<b>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的险种及主要内容</b>
47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
48	二、企业财产保险主要险种的内容
51	三、企业财产保险保险金额的确定
52	四、企业财产保险保险费率的确定
55	五、标准火灾保险单
56	<b>第三节 企业财产保险的理赔处理</b>
56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赔偿方式
57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赔款计算
58	三、其他事项
59	<b>第四节 企业财产保险的附加险</b>
59	一、附加险的含义
59	二、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险的种类
61	三、利润损失保险
66	<b>第五节 企业财产保险实务</b>
66	一、企业财产保险的承保
71	二、企业财产保险的理赔

77	三、企业财产保险的单证管理
81	<b>第三章 家庭财产保险</b>
81	<b>第一节 家庭财产保险概述</b>
81	一、家庭财产保险的含义
82	二、家庭财产保险的基本特征
83	三、家庭财产保险的标的范围
84	四、家庭财产保险的分类
84	<b>第二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及内容</b>
84	一、家庭财产保险的主要险种
86	二、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
86	三、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
87	四、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
87	五、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赔偿
87	<b>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附加险</b>
87	一、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窃险
88	二、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现金、首饰盗抢险
89	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用电器安全保险
89	四、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 保险
89	五、家庭财产保险附加自行车盗窃保险
90	六、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91	<b>第四节 家庭财产保险的新险种介绍</b>
91	一、“金牛”投资保障型家庭财产保险
94	二、“金锁”家庭财产综合保险
94	三、投资型个人财产保险创新产品的引入
96	<b>第五节 家庭财产保险实务处理</b>
96	一、展业承保程序
99	二、核损理赔程序

105	<b>第四章 机动车辆保险</b>
105	<b>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b>
105	一、我国机动车辆保险的发展历程
107	二、我国机动车辆保险的现状
108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与车辆强制保险
109	四、我国机动车辆保险的展望
110	五、机动车辆保险的特点
110	六、机动车辆保险的标的及险种
110	<b>第二节 车辆损失险</b>
110	一、车辆损失险的概念
112	二、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
114	三、车辆损失险的除外责任
115	四、车辆损失险的保险金额的确定与赔偿 处理
117	五、车辆损失险的附加险
120	<b>第三节 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b>
120	一、第三者责任险的概念
121	二、第三者责任险的类别
121	三、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责任
122	四、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除外责任
122	五、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限额
123	六、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附加险
124	<b>第四节 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b>
124	一、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概念
124	二、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与商业第三者责 任保险的区别
125	三、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法律基础
127	四、强制第三者责任保险的经营特点
128	<b>第五节 机动车辆保险实务</b>
128	一、影响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的因素
129	二、机动车辆保险费的计算

131	三、机动车辆保险的无赔款优待与免赔率
132	四、其他事宜
132	五、机动车辆保险的被保险人义务
133	六、机动车辆保险的核保
134	七、机动车辆保险的核赔
140	<b>第五章 船舶保险</b>
140	<b>第一节 船舶保险概述</b>
140	一、船舶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41	二、船舶保险的特征
141	三、船舶保险的种类
142	四、船舶保险的适用范围
142	<b>第二节 远洋船舶保险</b>
142	一、远洋船舶保险的保险标的和险别
142	二、远洋船舶保险的保险责任
145	三、远洋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
146	四、远洋船舶保险的免赔额
147	五、远洋船舶保险的海运条款
147	六、远洋船舶保险的保险期限
148	七、远洋船舶保险的保险终止
148	八、远洋船舶保险的保费和退费
149	九、远洋船舶保险的索赔和理赔
150	<b>第三节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b>
150	一、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保险标的
150	二、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保险责任
151	三、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
151	四、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保险期限
152	五、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保险金额
152	六、沿海内河船舶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152	<b>第四节 船舶保赔保险</b>

152	一、船舶保赔保险的概念
153	二、船舶保赔保险的特点
154	三、船舶保赔保险的承保范围
155	四、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156	<b>第五节 船舶保险实务</b>
156	一、船舶保险费率厘定应考虑的因素
157	二、船舶保险的理赔与追偿
161	<b>第六章 货物运输保险</b>
161	<b>第一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b>
161	一、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含义
162	二、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
162	三、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的确定
162	四、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费率
163	五、现行国内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险种
176	<b>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b>
176	一、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含义
177	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特点
179	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
181	<b>第三节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内容</b>
181	一、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责任
188	二、海洋货物运输保险的除外责任与责任期限
189	三、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
190	四、海洋运输货物保险的索赔与追偿
192	五、陆上、航空和邮包保险
193	六、集装箱运输保险
195	<b>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实务</b>
195	一、投保人选择投保险别的依据

196	二、保险人承保货物运输保险需要考虑的因素
196	三、货物运输保险的索赔
197	四、委付的掌握
198	五、货物运输保险的代位追偿
205	<b>第七章 工程保险</b>
205	第一节 工程保险概述
205	一、工程保险的含义
206	二、工程保险的特点
206	三、工程保险的类型
207	第二节 建筑工程保险
207	一、建筑工程保险的适用范围
207	二、建筑工程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208	三、建筑工程保险承保的财产范围及其保险金额的确定
209	四、建筑工程保险的保险责任
210	五、建筑工程保险的除外责任
211	六、建筑工程保险的费率厘定及保险期限
213	七、建筑工程保险的赔偿处理
214	第三节 安装工程保险
214	一、安装工程保险承保的财产范围及其保险金额
215	二、安装工程保险的被保险人
215	三、安装工程保险的除外责任
216	四、安装工程保险的期限及费率厘定
218	五、建筑工程保险与安装工程保险的区别
218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
219	一、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标的
219	二、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责任
219	三、机器损坏保险的除外责任

220	四、机器损坏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费率
221	五、机器损坏保险的停机退费规定
221	六、机器损坏保险的赔偿处理
226	<b>第八章 特殊风险保险</b>
226	第一节 航空保险
226	一、航空保险的含义
227	二、航空保险的种类
228	三、航空保险主要险种的内容
231	四、有关国际公约
234	第二节 航天保险
234	一、航天工业与航天保险
235	二、航天保险概述
236	三、航天保险的类别
237	四、航天保险的主要内容
239	第三节 能源开发保险
239	一、核电站保险
242	二、海洋石油开发保险
245	三、海洋石油开发保险主要险种的内容
250	<b>第九章 责任保险</b>
250	第一节 责任保险概述
250	一、责任保险的含义
251	二、责任保险的特征
253	三、责任保险的作用
254	四、责任保险的种类
255	五、责任保险的承保方式
256	六、责任保险的发展
259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
259	一、公众责任风险的含义

259	二、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障对象
260	三、公众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261	四、公众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
261	五、索赔时效与司法管辖
262	六、责任限额、免赔额和费率
264	七、公众责任保险的种类
266	<b>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b>
266	一、产品责任风险与相关法律依据
269	二、产品责任保险的概念
271	三、产品责任保险的主要内容
273	四、产品责任保险的追溯期
275	<b>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b>
275	一、雇主责任风险
275	二、雇主责任保险的含义
276	三、雇主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
276	四、雇主责任保险的除外责任
277	五、雇主责任保险的赔偿限额、免赔额、 保险期限和保险费
279	<b>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b>
279	一、职业责任风险
279	二、职业责任保险的含义
280	三、职业责任保险的内容
282	四、职业责任保险的种类
287	<b>第十章 信用保证保险</b>
287	<b>第一节 信用保险概述</b>
287	一、信用保险的含义
287	二、信用保险的分类
296	<b>第二节 保证保险</b>
296	一、保证保险的含义

296	二、保证保险的种类
300	<b>第十一章 农业保险</b>
300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300	一、农业保险的含义
301	二、我国农业保险的特点
302	三、农业保险业务的分类
303	第二节 种植业保险
303	一、农作物保险
309	二、林木保险
312	第三节 养殖业保险
312	一、畜禽保险
317	二、水产养殖保险
321	<b>第十二章 财产保险财务管理与业务运行</b>
321	第一节 财产保险价格的制定
321	一、财产保险商品价格的含义
321	二、确定财产保险商品价格所遵循的原则
322	三、影响财产保险商品价格的因素
323	四、财产保险险种的价格
323	五、财产保险商品的定价方法
324	六、财产保险价格的风险及其防范
326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财务稳定性与准备金的提取
326	一、财产保险财务稳定性指标
327	二、财产保险的责任准备金
329	第三节 财产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329	一、偿付能力的含义
329	二、财产保险公司监管指标
332	三、财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

333	第四节 财产保险业务运行
333	一、财产保险业务运行
335	二、财产保险市场营销
336	三、财产保险市场的竞争
337	四、财产保险再保险
343	主要参考文献



# 第一章

## 财产保险概述

**【内容提示】**财产保险是我国现代保险业的两大部类之一。本章是全书的总纲，主要阐述财产保险的概念、分类、特征及作用。通过本章的学习，掌握财产保险的相关概念，了解财产保险的业务结构，正确认识财产保险的职能。重点掌握财产保险合同及其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 第一节 财产保险的概念与分类

#### 一、保险的含义

保险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定义。从经济的角度看，保险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的一种财务安排。从法律的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合同（契约）行为，是一方同意补偿另一方损失的一种合同安排，提供损失赔偿的一方是保险人，接受损失赔偿的另一方是被保险人。从风险管理的角度看，保险是风险管理最为有效的一种方法，通过保险可以起到分散风险、消化损失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2条将保险定义为：“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广义的保险可以分为商业保险、社会保险和互助合作保险。

根据国际惯例，通常把整个商业保险划分为寿险与非寿险。我国一般将商业保险划分为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这种概念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为业务经营范围的不同，不会对财产保险业务本身造成影响。

## 二、财产与财产所有权

财产是社会物质财富的统称，即归属于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所有的物质财富。

财产所有权是通过财产法加以确定和承认的经济利益，是指国家、团体或个人对财产所占有的权利。财产分为动产与不动产。通俗地讲，凡是能在空间移动的物体为动产，凡是在空间有固定位置的物体为不动产。各国对动产与不动产的解释不同，我国法律虽然没有关于动产与不动产的明确规定，但在涉及相关问题的解释时，通常将依附于土地才能存在并体现其经济价值的财产作为不动产，即泛指那些离开对土地的固定支撑或依附就会产生价值变动的财产。例如，房屋倒塌就会导致价值减少，而农作物收割后就会产生价值增加，所以房屋和生长期的农作物均属于不动产，不符合不动产性质的财产均为动产。

## 三、财产保险概述

我国《保险法》中所称的财产保险是以各种财产品质和有关经济利益及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对象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财产损失保险包括货物运输保险、运输工具保险、工程保险和农业保险。财产保险中所指的财产除了包括一切动产、不动产、固定的和流动的财产，以及在制的或制成的有形财产外，还包括运费、预期利润、责任和信用等无形财产。因此，财产保险的范围很广泛，除人身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均可归为财产保险范畴。

### (一) 物质财产

这里的物质财产是人类劳动所形成的各种具体的、有形的商品。它包括如下项目：

1. 各种固定资产。如房屋、机器设备、仓储物资和居民生活用具等，目前可以为这些物资提供保险保障的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等。
2. 各种运输工具。即各种在陆地、江河、海洋和天空从事非军事性活动的运输工具，如汽车、火车、船舶和飞机等，目前可以为这些财产提供保险保障的险种有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和飞机保险等。
3. 各种运输过程中的货物。即以各种运输工具为载体的、处于运输过程的各种货物，目前可以为这些物质财产提供保险保障的险种有海洋货物运输保险、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公路货物运输保险和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等。
4. 各种处于修建、安装过程的工程项目和可能由于本身固有危险造成损失的机器和设备等，可以为这些物质财产提供保险保障的险种有建筑工程保险、安